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8-01-71800001Y001

投标人名称：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西勤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国众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9790J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55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5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建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2501197112170522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投标员	姓名：毛小源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506205595 手机号码：13316559283		

	邮箱：644809033@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测绘甲级资质证书（甲级：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测绘乙级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9790J				SCJDGL	
		营 业 执 照		SCJDGL	
		(副 本)		SCJDGL	
名 称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2月13日		SCJDG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智慧大厦1栋1C518		SCJDGL	
法 定 代 表 人 黄西勤		登 记 机 关		SCJDGL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SCJDGL	
		2021年 11月 02日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9790J
注册号：	440301103571166
商事主体名称：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518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12-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2-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开业（存续）），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注销），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开业（存续）），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开业（存续）），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注销），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业（存续）），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开业（存续）），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注销），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注销），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绿色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松林	27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建华	2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西勤	25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商事登记簿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

 经营异常名录

 行政处罚信息

搜索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移出申请>>](#)

暂无数据!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14：00-18：00（工作日）



企业资质证书

1) 测绘甲级资质证书（甲级：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C518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2061
有效期至:	2029年5月1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5月13日	

No.006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C518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2061
有效期至:	2029年5月1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5月13日	

No.006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 测绘乙级资质证书（乙级：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No. 038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No. 038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竣工测绘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松林	27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江建华	2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西盈	25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7:3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理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人（盖章）：国众联建设工程管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西盈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竣工测绘；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建设内容：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测绘或测量内容：依据项目对应的测绘规范，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实地测绘计算建筑面积，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竣工测量报告》。包括不限于工程测量、规划监督测量、定桩点测量等；合同金额：24.5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2、项目名称：黄金珠宝产业链数字创新中心项目；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建设内容：方案预测、施工图测绘、竣工测绘；测绘或测量内容：按照测绘规范要求提供竣工测绘成果，保证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合同金额：17.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3、项目名称：布心兆邦基商务大厦竣工测绘工程；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建设内容：工程测量、规划监督测量、定桩点测量、人防竣工测量；测绘或测量内容：布心兆邦基商务大厦竣工测绘；合同金额：8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40511-aacfir

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竣工测绘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盛城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DC-SCHJ-BHCT-20240511-aacfir 】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11 日

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竣工测绘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盛城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1227M
法定代表人: 许伟圳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湖春天东花园裙楼326 (物业用房)
电 话: 0755-23486132
联 系 人: 王心钰

测绘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97901】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518】
电话: 【0755-25132258】
联系人: 【黄培捷】
约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

现甲方将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竣工测绘工程委托给乙方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 1.1 工程名称: 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竣工测绘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汤坑路和同富路交汇处
- 1.3 承包内容: 依据项目对应的测绘规范, 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 实地测绘计算建筑面积, 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竣工测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规划监督测量、定桩点测量等, 具体承包内容详见附件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包作业人员交通费、包测绘大队沟通费用、包保险、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取得测绘大队审核通过得《审核意见书》。
- 1.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40511-aacfir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规定

2 工期

- 2.1 工期：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现场测绘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测绘报告。
- 2.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测绘，不得影响现场工程的施工进度。
- 2.3 非乙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可抗力：
- 1) 六级及以上地震。
 - 2) 九级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 降雨/下雪持续24小时且降雨/下雪量达300mm及以上。
 - 4) 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 5) 一周内停水、停电导致累计停工八小时及以上。
- 2.4 如签证变更可能引起关键线路工期增加时，应在该签证变更发生前，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2.5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干金额（含税）为¥245814.84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231900.79元，税额为¥13914.05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
- 3.2 计价原则：总价包干，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总价、单价结算不调整。
- 3.3 上述价格含税，乙方需在申请付款时提供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技术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测绘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出具测绘报告费等一切为实现合同要求的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而改变。
- 3.5 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4 工程款支付

-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4.2 竣工测绘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竣工测绘报告(盖章版五份)该报告需要取得测绘大队的同意并出具通过审核的《审核意见书》一式五份。由甲方对测绘所有成果进行签收,在指定验收人签收测绘成果且得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乙方需提供请款函、100%全额发票)。
- 4.3 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以甲方提供的为准),乙方延迟提供付款资料或付款资料不全面、不准确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进度要求提供服务。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甲方可向乙方追索损失并处罚合同签订总价万分之三的罚款。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它第三方收款。
- 4.4 乙方申请付款时均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局认可的可供税前列支的等额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或不合法不合规,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
- 4.5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账户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200040023421】
- 4.6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7 对乙方的各项违约金及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一并扣除。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1 指派 刘宗博 13723420053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测绘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设计变更、登记、验收手续的签字及其他相关事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非甲方指派现场代表签字确认,该文件无效,甲方不予结算。
 - 5.1.2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乙方现场代表再次更换仍无法胜任者,甲方可提出中止协议,甲方不承担中止前产生的一切费用。
 - 5.1.3 当测绘大队审核本项目认为乙方的测绘资质超出其资质可承接范围,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更换测绘报告主体单位,该单位必须为满足当前体量资质承接范围的,经甲方同意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40511-aacfir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 本合同附件：

- 附件 1：双方指定送达地址和接收人
-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 3：承诺及保证书
- 附件 4：洽谈记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 5：法人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公司固定资产证明统计表
- 附件 7：书面承诺书及视频承诺书（另册）
- 附件 8：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年 4 月 2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 黄金珠宝产业链数字创新中心项目

多测合一合同

合同编号：YT-JYF 合[2024]010

黄金珠宝产业链数字创新中心项目
多测合一合同

工 程 名 称：多测合一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乙方）：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甲方：【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仕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骥、1331652526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29 楼】

乙方：【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姜伟、13689503960】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甲方开发建设的【黄金珠宝产业链数字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进行测绘，现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测绘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后方陆域西南地区 02-04 地块，临近青莲路、青云路，地块西侧为梧桐山东 4 号排洪渠，用地面积 13313.1 平方米，计容面积 332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 50000 平方米。地下两层，地上 4-11 层，规划四栋楼，建筑高度 16.8-49.9 米，1#研发办公，2#厂房，3#宿舍，4#厂房。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2.1 本次测绘为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预测、施工图测绘、竣工测绘，具体要求如下：

（1）对方案设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在方案图纸稳定后进行规划报建所需各项面积测绘，提供方案测绘成果，保证项目面积符合方案报建要求。

（2）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待施工图完成后进行面积测绘，必要时跟测绘大队沟通确认，提供施工图测绘成果，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3）规划验收前实地测量该项目竣工现状（具体测绘项目详见附件1《多测合一测绘报价清单》的内容），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提供竣工测绘成果，保证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2 执行标准要求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	GB/T 33176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	国家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国家标准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国家标准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	行业标准
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	行业标准
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	行业标准
1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	行业标准
12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CH/T 1001	行业标准
13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	行业标准
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	国家标准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CH/Z 1001	行业标准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国家标准
1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国家标准
1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	国家标准
1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	国家标准
2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25	国家标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若规范及深圳市当地政策有变动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条 测绘费用

3.1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服务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暂定合同总价为【179337.3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9186.17】元，税款金额为【10151.17】元，增值税税率为【6】%，费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多测合一测绘报价清单》。

3.2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本合同项下测绘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测绘仪器使用费、规划条件核实复测费用（含第三方复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测绘过程的材料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法律、政策、市场的变化等其他因素而调整。

3.3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费用结算所需的各项资料。测绘费用按照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实际测绘报告面积*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根据测绘服务的进展，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图纸图册等）并提出技术要求。

4.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3 甲方授权乙方在多测合一系统中上传测绘合同及测绘成果等必要资料，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4.4 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而改变，无论合同解除原因。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4.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属于乙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0.6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0.7 本着相关政策原则签订多测合一合同，双方在商定、同意并知晓的前提下约定：如甲方对乙方测绘工作不满意等情形，甲方可解除此合同。如产生相关实际有效成果，甲方应支付其成果费用，如未产生相关有效成果，则不支付任何费用。

10.8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11.2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多测合一测绘报价清单》

附件 2：《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合同条款指引》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正式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布心兆邦基商务大厦竣工测绘工程

合同编号：DC-JMTZ-SWDS-20220317-aabpgj

布心兆邦基商务大厦竣工测绘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佳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C-JMTZ-SWDS-20220317-aabpgj】

签订日期：2022年 3 月17日

布心兆邦基商务大厦竣工测绘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佳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68347E

法定代表人: 张盛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123号百货广场大厦中庭P层

电 话: 0755-23486132

联 系 人:

测绘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9790J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C518

电话: 0755-25132258

联系人: 黄培捷

现甲方将布心兆邦基商务大厦竣工测绘工程委托给乙方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 1.1 工程名称: 布心兆邦基商务大厦竣工测绘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与彭晓路交汇处
- 1.3 承包内容: 工程测量、规划监督测量、定桩点测量、人防竣工测量,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2 工期

- 2.1 工期: 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现场具备竣工测绘条件后,测绘单位在收到入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绘。现场测绘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测绘报告。
- 2.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测绘,不得影响现场工程的施工进度。

- 2.3 非乙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可抗力：
- 1) 六级及以上地震。
 - 2) 九级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 降雨/下雪持续24小时且降雨/下雪量达300mm及以上。
 - 4) 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 5) 一周内停水、停电导致累计停工八小时及以上。
- 2.4 如签证变更可能引起关键线路工期增加时，应在该签证变更发生前，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2.5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80188.68】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4811.32】元，增值税率【6%】，合同价税合计总价为人民币【8500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3.2 计价原则：总价包干，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总价、单价结算不调整。
- 3.3 上述价格含税，乙方需在申请付款时提供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技术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测绘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出具测绘报告费等一切为实现合同要求的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而改变。
- 3.5 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4 工程款支付

-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4.2 提交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盖章书面报告一式肆份后，由甲方对测绘成果进行签收，在结算完成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乙方需提供请款函、全额发票）
- 4.3 甲方每次付款于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每次支付款项

附件 3: 乙方《工程承诺和保证书》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5: 法人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公司固定资产证明统计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2年 3 月 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提供)

④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场所证明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营业场所证明公示内容作出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xingqike/fdzqkne/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13094762.html